

#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## 第 2 号

当前，我区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以及《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（云安区府告〔2018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森林防火禁火期：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31日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在森林高火险期和森林高火险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全区专职护林员和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，在其管护和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，必须加强巡查管护，

采取有效措施，一旦发现野外用火，要及时制止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立即报告。

五、各镇、国有林场要立即启动森林防火巡查机制，加强野外火源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是要做好重点林区、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的野外火源管控，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要指定专人监管。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应急管理部门、林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护和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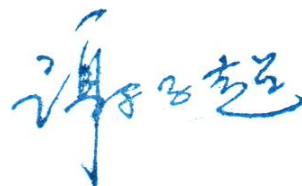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电视、电台、广播、报刊、短信、微信及宣传标语、宣传单张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使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。

八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的，由森林公安机关或当地公安机关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依法处以罚款或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0或8638799。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区长：



2019年9月27日